# 党员干部要保持“赶考”状态提高“学”“炼”“干”实效

保持“赶考”的状态，就是要求党员干部永远保持谦虚谨慎、克己奉公、锐意进取，在增强工作本领、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水平上下功夫，努力成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以“赶考”状态促进“学”的效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更加需要我们把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作为政治责任来对待，作为“赶考”内容来要求。一要端正“学”的态度。“要我学”的学习态度不可能持之以恒，只有“我要学”的学习态度，才能学得下去，学出滋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员干部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要从提升境界入手，进入一种“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的境界。只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学习好领会好，才能完成好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才能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才能更加努力地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因此，只有主动学、真心学，方可得真知、获真解、见实效。二要弄清“学”的内容。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学，深刻领悟科学理论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这是党员干部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也是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同时，党员干部要结合工作需要进行相关内容的学习，优化知识结构。三要创新“学”的方法。要在“学”的渠道、方法上做足“功课”，对于党的创新理论，只有全面、系统、深入“学”，才能完整、准确、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同时，对于党的创新理论，既要学原文，悟原理，又要怀揣情怀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把握学习“圆心”，扩展学习“半径”，激发学习“动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想、融入血脉。

以“赶考”状态加强“炼”的质量。始终保持“赶考”状态锤炼党性，是党能够保持鲜活，锐意进取，不断取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伟大胜利的重要法宝。党员干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以社会实践为基础，以党内生活为平台，经过长期磨练、经受各种考验的最终体现。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锤炼，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是党员加强党性锻炼的重要途径。只有在党的创新理论的锤炼下，才能全方位提升党员党性修养，使党员在“赶考”的路上找准方向。因此，党员要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新时代理论成果，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勇于在社会实践中改造，是加强党性锻炼的必由之路，在实践中检验和磨练党员的党性、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活动中不断改造主观世界，使自己的党性觉悟得到提高；严格健全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是党员增强党性觉悟的特殊途径。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努力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党员成为对党忠诚的卫士、对党的事业有担当的勇士、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身的战士。每名党员都要自觉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扫除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

以“赶考”状态提高“干”的成效。要有时不待我的“赶考”状态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夯实“干”的思想基础、提高“干”的保障效益，推动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在“干”中转变观念。强力推动党员干部从保守僵化、落后封闭、自以为是的状态中走出来，积极转变思想观念，破除思维定势，强化实践思考，少些纸上谈兵，多些求真务实、实践探索。在“干”中担当作为。党员干部敬业奉献意识强不强、责任落实到不到位，“实干”是最为有效的检验方式。要通过强化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岗位职责，推动党员干部从懒政怠政、安逸舒适、自我满足中走出来，积极聚焦改革发展，认真抓好思考谋划、安排部署和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急难险重任务，在求真务实中开拓创新，在真抓实干中探索实践，不断探索新办法、提出新举措。在“干”中严守纪律。“实干”是纪律作风，是职业素养要求，党员干部要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在“实干”中深化党的作风建设，既不能为一己之私利违纪违法，也不因实践环境错综复杂而做有损党和人民利益的事情。党员干部只有经受住时代的考验，回答好人民提出的问题，以乘风破浪的“赶考”状态一往无前，才能谱写好新时代的篇章，耕耘好新征程的沃土。（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第9期省直处干班学员 杨荡来）

人民论坛网2023-06-07